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259号

乌拉特前旗万欣农业专业合作社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

当事人名称：乌拉特前旗万欣农业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3075561734K；

法定代表人：王云柱；

身份证号码：

营业场所：乌拉特前旗新安镇羊房子村东海生社；

电话：1345138

2026年7月24日，我局收到《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4、2025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99号），文件要求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清理。2026年7月28日，我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乌拉特前旗万欣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该合作社相关人员的预留电话已成空号，无法联系到该合作社相关负责人；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无法查找；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4年度、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6年7月28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乌拉特前旗万欣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5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6日，执法人员按照该合作社登记的地址挂号信邮寄两次询问通知书，均因“原址查无此人”无人签收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7月28日，我所执法人员深入实地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法定代表人注册时的联系电话以成空号，未能知

其下落。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查看，该合作社2024年度、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此期间，我局向税务部门发函查询该合作社是否涉税，税务部门复函不予提供。在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期间未缴纳社保，故该合作社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24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4、2025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99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8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涉税情况的函》和《关于征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涉税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发函查询该合作社是否涉税，税务部门复函不予提供；

证据三、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函》和《关于协助核查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回函》各1份，证明该合作社社保未缴纳；

证据四、2026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证明在登记的住所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找不到该企业；

证据五、2026年7月28日，见证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证据六、2026年7月27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打印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该合作社2024年度、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仍未改正；

证据七、2026年7月27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打印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该合作社的具体登记信

息；

证据八、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局第一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 1 份及 2026 年 8 月 1 日邮政部门退回回执 1 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九、2026 年 8 月 10 日，我局第二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 1 份及 2026 年 8 月 11 日邮政部门退回回执 1 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9 月 20 日，我局在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了关于 2026 年对部分农门专业合作社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并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